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模具、注塑件
的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12 月

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楼、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模具、注塑件的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红兵		联系人	任宏斌	
通讯地址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0 号				
联系电话	1386229625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4200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0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备【2017】31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占地面积(m ²)	2000		绿化面积(m ²)	/	
总投资(万元)	72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2 月	

1、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1、原辅材料消耗：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为： 见表 1-3

1.2、主要设备规格、数量：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为： 见表 1-1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00	柴油(吨/年)	/
电(千瓦·小时/年)	13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12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流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2、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2.1、项目来源：

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0 号，租用太仓美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车间，占地面积 2000m²，购置数控车床、磨床、注塑机等设备，形成年产模具 500 套、注塑件 300t 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修定本），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的类别和“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已经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必须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程度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现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址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环评导则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设计、环境管理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2.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模具、注塑件的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0 号

建设性质：新建

人员及工作制度：项目配备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2000m²，年产模具 500 套、注塑件 300t。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720 万元，所需全部资金由公司自筹，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3.8%。

2.3、项目建设内容：

2.3.1、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铣床	GIONT-5#	2
2	铣床	CSJ-4#	1
3	火花机	EDGE3	1
4	火花机	YH450	2
5	火花机	BEST340	1
6	磨床	YSG-614	1
7	磨床	FY-618	1
8	磨床	CS-614	1
9	磨床	CS-615	1
10	磨床	YLD-450	1
11	CNC	SUPPER MINI	1
12	CNC	600T	1
13	CNC	400T	1
14	CNC	1160V	1
15	CNC	960	1
16	CNC	850	1
17	注塑机	388	2
18	注塑机	168	3
19	注塑机	128	2
20	注塑机	100	1
21	投影仪	PJ-3000	1

2.3.2、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 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 格	数量	年运行时间(h)

1	生产车间	模具	500 套/a	2400
2		注塑件	300t/a	

2.4、原辅材料消耗: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状态、存储方式	年消耗量	运输方式
1	原料	模具钢	固体、袋装	475t/a	外购、车运
2		铜块	固体、袋装	25t/a	外购、车运
3		塑料粒子 (ABS)	固体、散装	140t/a	外购、车运
4		塑料粒子(PP)	固体、袋装	120t/a	外购、车运
5		塑料粒子(PC)	固体、袋装	120t/a	外购、车运
6		塑料粒子(PA)	固体、袋装	120t/a	外购、车运
7		切削液	液态、桶装	0.15t/a	外购、车运
8		火花油	液态、桶装	0.18t/a	外购、车运

2.4.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塑料粒子 (ABS) : 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

塑料粒子 (PP) : 聚丙烯为白色蜡状材料，无毒，无臭，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中，具有较好的耐废水、耐蒸汽性。化学稳定性优越，室温下耐酸、碱、盐及大多数有机溶剂。

塑料粒子 (PC) : 聚碳酸酯，是一种无色透明的无定性热塑性材料。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中，具有较好的耐废水、耐蒸汽性。化学稳定性优越，室温下耐酸、碱、盐及大多数有机溶剂。

塑料粒子 (PA) : 尼龙塑料，无毒，无臭，具有特性的坚韧、牢固、耐磨等性能。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火花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具有良好的绝缘性，为电火花机加工中的放电介质液体。

2.5、公用工程：

2.5.1、给水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500t/a，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来水部门供给。

2.5.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12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流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5.3、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 30 万度/年，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部门供给。

2.5.4、供气

本项目不使用燃气。

2.5.5、供热

本项目无需供热。

2.5.6 其它

本项目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吃饭企业统一提供外卖快餐，住宿自理。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详情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棚	占地面积 2000m ²	单层钢筋混凝土
公用工程	给水管道	总供水 1500t/a	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来水部门供给
	排水管网	总排水 120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流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网络	年用电 130 万 kWh/a	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部门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1套风量 1000m ³ /h, 吸附效率 90%的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20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流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纳桶统一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全部处置，不外排
	废边角料	设置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所收集后出售		
	废活性炭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	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2.6、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0 号（具体见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地东面为太仓普度压缩机有限公司、太仓舒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工业；南面为工业；西面为工业；北面为农田，最近的居民为东南侧 860m 的新区珠江小区。

2.8、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各项审批手续的报批，于 2018 年 1 月进行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于 2018 年 3 月开始试生产。目前，该项目正在处于审批手续的报批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2.9、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 年本) 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 中规定的限

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土地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0 号，经查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相符。

2.10、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61.5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06 年修订) 中的相关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②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06 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

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06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

（3）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5：

表 1-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5.9	26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模具和注塑件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企业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在生产中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5）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荣文村，距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西南侧 26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荣文村，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3、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太仓，美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此厂房为空置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circ}12'$ 、北纬 $31^{\circ}39'$ 。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80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 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 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 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 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 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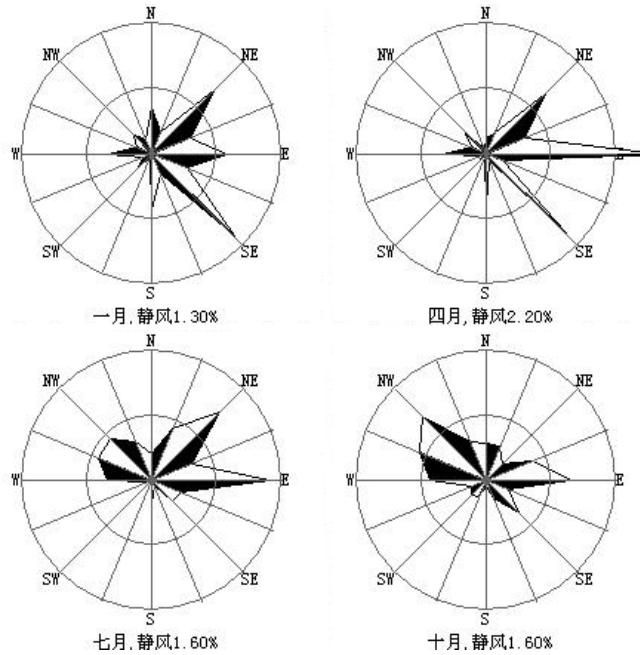
3、气候条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C ，极端最高气温 37.9°C ，极端最低气温 -11.5°C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 值 及 单 位(出 现 年 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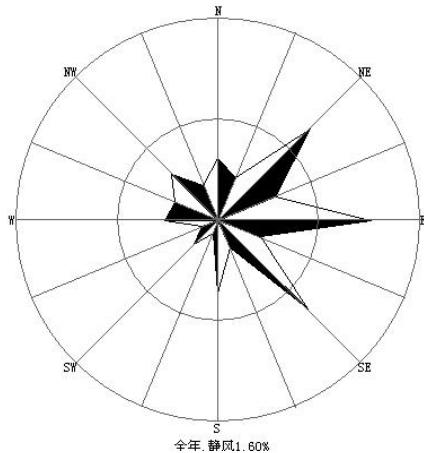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条件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9月最高、8月次之、7月居第3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

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鲚、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circ}12'$ 、北纬 $31^{\circ}39'$ 。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漕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船，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 公里，能满足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 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位于太仓市老城区东侧，创建于 1991 年 1 月，

1993年1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水、陆、空交通极为发达，东距天然良港——太仓港18公里，南距上海虹桥机场40公里，西距沪宁铁路16公里，沪嘉浏高速公路和沿江高速公路在区内交汇，区内企业只需5分钟便能进入四通八达的苏南高速公路网。

在过去的十几年里，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凭借优越地理位置、人文环境政策优势和开发区人的不懈努力，至今已初具规模。

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已引进各类项目 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已引进各类项目 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已引进各类项目 730余家，总投资余家，总投资170亿元人民币，其中亿元人民币，其中外资企业219家，总投资15亿美元。投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达35家。

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2、区域总体发展规划

2.1 区域总体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宜居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利用港口，带动城市发展；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挖掘文化、景观资源，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年），形成“中心城市—镇—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同时，从统筹城乡发展、集约集中建设的角度，规划村庄61个，其中新型农村社区44个，特色村17个。

2.2 区域功能

根据《太仓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状土地利用方式主要有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其他土地。全区土地总面积约5017.9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496.7公顷，农用地3030.7公顷，其他用地490.5公顷。建设用地中，城镇

用地925.9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432.3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6.8公顷，交通水利用地120.9公顷，其他建设用地10.8公顷。

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规划范围：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4418.7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80号，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纳污河流浏河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

1、环境空气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2016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太仓市空气环境质量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 mg/m³

污染因子	SO ₂		PM ₁₀		NO ₂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现状值	0.013~0.039	0.032	0.046~0.267	0.084	0.015~0.045	0.046
标准值	0.15	0.06	0.15	0.07	0.08	0.04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根据2016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太仓市SO₂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NO₂浓度日均值超标4天,年均值超标;PM₁₀浓度日均值超标27天,年均值超标。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2、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6.1	3.6	0.61	0.12	0.14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6	0.55	0.42	0.41	0.14			
监测结果表明：浏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7年12月13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7.12.13		备注 3类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外1m		50.8	42.6				
	南厂界外1m		52.9	44.5				
	西厂界外1m		51.7	43.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4。								
表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	方位	距本项目(m)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新区珠江小区	SE	860	60/2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西面小何	W	454	小何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标准			
	浏河	S	260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外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生态环境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2600	总面积 5.9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SO ₂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mg/m^3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 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日平均	300				
	颗粒物（粒径 小于等于 $10\mu\text{m}$ ）	年平均	70	mg/m^3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 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 小于等于 $2.5\mu\text{m}$ ）	年平均	35	mg/m^3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 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L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 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所在地区域的纳污水体——浏河和西面小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IV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以 N 计)		1.5		
			高锰酸盐指数		10		
			石油类		0.5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IV 级		悬浮物 (SS) *	mg/L	60			
3 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数据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磨床加工过程中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标准,详见表4-4。注塑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执行表5中标准,详见表4-5、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来源	污染 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磨床加工	颗粒物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 放 限 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表 4-6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污染物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非甲烷总烃	0.3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2、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流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具体标准见表4-7:								
表 4-7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4	pH	—			
				COD	mg/L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 (8) *				
			总磷		0.5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002)	表1 一级A 等级	pH	—	6~9				
			SS	mg/L	10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具体见表4-8。									
表4-8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65		≤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污染物总量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 “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 COD、NH ₃ -N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 ₃ -N; 其他因子为总量考核因子。									

控 制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9:							
	表 4-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575	0.1417	0.0158	0.015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75	0	0.0175	0.0175	
			粉尘	0.05	0	0.05	0.0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0	1200	—	
			COD	0.4800	0.0958	0.3842	0.3842	
			SS	0.3600	0.06	0.3000	—	
			NH ₃ -N	0.0358	0	0.0358	0.0358	
			TP	0.0058	0	0.0058	0.0058	
			TN	0.0479	0	0.0479	0.0479	
	固废		一般固废	0	1.4	1.4	0	
			危险废物	0	0.7685	0.7685	0	
			生活垃圾	0	7.5	7.5	0	

备注: *废水排放量为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量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 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固废零排放。

五、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为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模具、注塑件的生产项目。其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图：

（1）模具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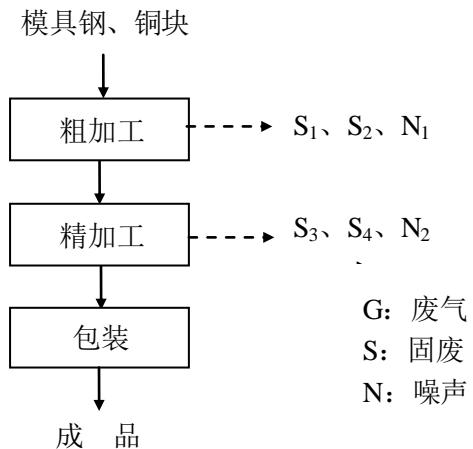


图 5-1 模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粗加工：将外购的模具钢、铜块先经过各类铣床切割成所需尺寸，然后通过各类铣床、火花机、磨床对原材料进行铣床加工、火花机加工、打磨加工等，目的是使各原材料钢材经加工后基本成型，此工序中的火花油一部分随工件带出，一部分损耗掉，无废火花油的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_1 、废边角料 S_1 、和废切削液 S_2 。

精加工：经粗加工后的各类钢材进入 CNC 进行精加工，精加工后为成型模具，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_2 、废边角料 S_3 、和废切削液 S_4 。

（2）注塑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注塑：将外购的塑料粒子先进行称重，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不同粒子的配比混合，混合后将粒子送入注塑机自带的进料口，经进料口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加工，注塑温度在 160–250°C 之间。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_1 、噪声 N_1 。

检验：通过人工目测对注塑后的工件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的工件 S_1 ，不合格的工件回到注塑工艺再次使用。

包装：将合格的注塑件采用纸箱进行包装。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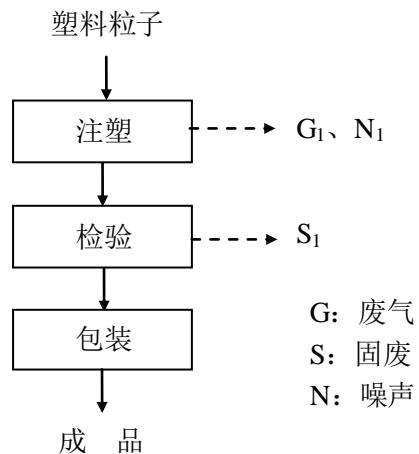


图 5-2 注塑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5.2、主要污染工序：

5.2.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建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0 号，租用太仓美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车间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完成后即可投入生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5.2.2、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5.2.2.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另外还有粗加工中的打磨加工工段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共使用塑料粒子用量 500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5t/a 。有机废气产生后通过集气罩（捕集率 90%）收集后由引风机（风 $1000\text{m}^3/\text{h}$ ）引入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去除效率 90%），从排风管道由 15m 排气筒排放。因此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07t/a ，排放速率为 0.004kg/h ，排放浓度为 5mg/m^3 ，具体见表 5-1。

（2）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0119t/a，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具体见表 5-4。

粉尘：模具钢、铜块在有粗加工中的打磨加工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同行类比调查，粉尘的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 0.1% 计，本项目模具钢和铜块的使用量为 500t/a，则产生粉尘的量为 0.05t/a。通过机械通风排放。具体见表 5-2。

表 5-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状况

污染 物 工 序	排 气 量 (m ³ /h)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效 率 %	排放情况			排 气 筒 编 号
			浓 度 (mg/ m 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 m 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注塑	1000	非甲 烷总 烃	65.4	0.0654	0.1575	活 性 炭 吸 附	90	6.54	0.065	0.0158	15m 排气 筒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75	2000	8
	粉尘	0.05	2000	8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共 0.0333t/a，合计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66kg/t 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排放限值为 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根据表 5-3、5-4 可知，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此排放标准。

5.2.2.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扩建项目共有职工 50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06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3，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表 5-3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00	化粪池	320	0.3842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浏河
		SS	300	0.3600		250	0.3000	
		氨氮	30	0.0358		30	0.0358	
		TP	5	0.0058		5	0.0058	
		TN	40	0.0479		40	0.0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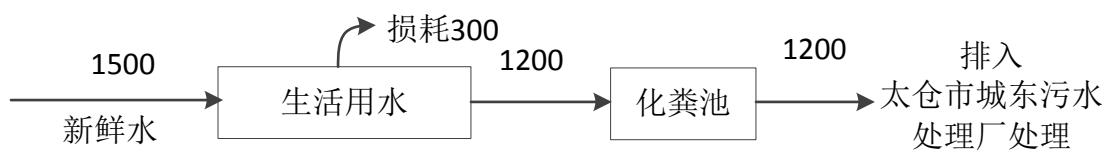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5.3.2.3、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本项目拟用员工 5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按公司生产 300d 计），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在粗加工、精加工产生少量废边角料，产生废边角料 1.4t/a，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站。

危险固废：吸附非甲烷总烃后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250g/kg，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0.1417t/a，则共需活性炭量为 0.5668t/a，则吸附非甲烷总烃后的废活性炭量为 0.708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粗加工、精加工产生少量的废切削液和盛装切削液的废包装桶，年产生量分别为 0.05 t/a 和 0.01 t/a，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具体见表 5-4、5-5。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预测产生 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态	纸等	7.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边角料	裁剪缝纫检验	固态	塑料	1.4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0.7085	√	/	
4	废切削液	粗加工、精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05	√	/	
5	废包装桶	粗加工、精加工	固态	废包装桶	0.01			

表 5-5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半固态	纸等	/	/	99	7.5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剪缝纫检验	固态	塑料	/	/	61	1.4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吸附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	HW49	900-041-49	0.7085
4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粗加工、精加工	液态	切削液	/	HW09	900-007-09	0.05
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粗加工、精加工	固态	废包装桶	/	HW49	900-041-49	0.01

表 5-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7085	废气吸附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	/	T/In	委托有资质单
2	废	HW09	900-007-09	0.05	粗加工、精	液态	切削液	/	/	T	

	切削液				加工					位处置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粗加工、精加工	固态	废包装桶	/	/	T/In

5.2.2.4、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铣床、火花机、CNC、磨床、注塑机等产生的噪声约 75~85dB（A）。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5-7。

表 5-7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方案

噪声源	使用数量 (台/套)	噪声源强 dB(A)	防治方案	降噪措施 (dB(A))	噪声源位置
铣床	3	85	隔声、减震	-25	生产车间
火花机	4	80	隔声、减震	-25	
CNC	6	82	隔声、减震	-25	
磨床	5	85	隔声、减震	-25	
注塑机	9	75	隔声、减震	-2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量汇总表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建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0 号，租用太仓美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车间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完成后即可投入生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7.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废气

7.2.1.1、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捕集率 90%）收集后由引风机（风量 1000m³/h）引入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去除效率 90%），从排风管道由 15m 排气筒排放。具体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参数

污染 物	所 在 位 置	排放量 (t/a)	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烟气出 口温度 (℃)
非 甲 烷 总 烃	车间	0.0158	1000	0.065	6.54	15	0.5	30

表 7-2 有组织废气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10	2.04E-18	1.02E-16
100	0.005746	0.2873
200	0.00654	0.327
300	0.005747	0.28735
400	0.005523	0.27615
500	0.004752	0.2376
600	0.003984	0.1992
700	0.003338	0.1669
800	0.002819	0.14095
900	0.002405	0.12025
1000	0.002072	0.1036

1100	0.001937	0.09685
1200	0.001961	0.09805
1300	0.001959	0.09795
1400	0.001938	0.0969
1500	0.001904	0.0952
1600	0.001861	0.09305
1700	0.001812	0.0906
1800	0.001759	0.08795
1900	0.001705	0.08525
2000	0.00165	0.0825
2100	0.001593	0.07965
2200	0.001538	0.0769
2300	0.001486	0.0743
2400	0.001435	0.07175
2500	0.001386	0.0693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0.00656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m)	191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	0.328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00656mg/m³，占标率为0.328%，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均较小。可见，本项目实施后非甲烷总烃最终有组织排放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7.2.1.2、无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机械通风后，达标排放。

表 7-3 无组织排放参数

污染物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污染物排放量 t/a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8	27	73	0.0175	2.0mg/m ³
粉尘	8	27	73	0.05	0.9mg/m ³

7.2.1.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来计算，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计算结果如表 7-4、7-5。

表 7-4 最大落地浓度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粉尘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10	8.77E-04	0.04384	2.50E-03	0.277556

100	0.003102	0.1551	0.008839	0.982111
200	0.003134	0.1567	0.008931	0.992333
300	0.00296	0.148	0.008435	0.937222
400	0.002866	0.1433	0.008167	0.907444
500	0.00248	0.124	0.007067	0.785222
600	0.002089	0.10445	0.005953	0.661444
700	0.001759	0.08795	0.005011	0.556778
800	0.001501	0.07505	0.004277	0.475222
900	0.001294	0.0647	0.003688	0.409778
1000	0.00113	0.0565	0.003219	0.357667
1100	0.000996	0.04981	0.002838	0.315333
1200	0.000887	0.04434	0.002527	0.280778
1300	0.000796	0.039795	0.002268	0.252
1400	0.000719	0.035955	0.002049	0.227667
1500	0.000653	0.032655	0.001861	0.206778
1600	0.000597	0.029825	0.0017	0.188889
1700	0.000548	0.027375	0.00156	0.173333
1800	0.000505	0.025245	0.001439	0.159889
1900	0.000468	0.023375	0.001332	0.148
2000	0.000435	0.02173	0.001238	0.137556
2100	0.000407	0.02033	0.001159	0.128778
2200	0.000382	0.019075	0.001087	0.120778
2300	0.000359	0.017935	0.001022	0.113556
2400	0.000338	0.01691	0.000964	0.107067
2500	0.00032	0.01598	0.000911	0.101178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0.003152		0.008981	
下风向最大浓度 距离 (m)	147		147	
下风向最大浓度 占标率 (%)	1.58		0.997889	

表 7-5 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物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计算结果
非甲烷总烃	8	27	73	0.0073	2.0	无超标点
粉尘	8	27	73	0.0208	0.9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非甲烷总烃的下风向最大浓度处位于源中心外 147m 处，预测浓度为 0.003152mg/m³，相应占标率为 1.58%，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浓度

小于其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粉尘的下风向最大浓度处位于源中心外 147m 处，预测浓度为 $0.008981\text{mg}/\text{m}^3$ ，相应占标率为 0.997889% ，粉尘的预测浓度小于其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0.9\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在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故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2.1.4、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text{m}^2$ 计算， $r= (S/\pi)^{1/2}$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 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表 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3	r (m)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1	470	0.021	1.85	0.84	2.0	24.5	0.005	0.066
	粉尘	3.1	350	0.021	1.85	0.84	0.9	24.5	0.014	0.594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结果为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0.066m，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0.594m，根据 GB/T 2880-1991 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在 100m~1000m 内时，级差为 100m；如果有多种污染物，单独计算并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同则提一级；否则取距离大的作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属于多种类型污染物，因此确定需设置以车间边界为起点，半径为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7.2.2、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30mg/L，TP：5mg/L，TN：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与外环一级公路交叉口西侧，占地 40 亩。该污水处理厂是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立项批准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共分二期实施。其中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2 万吨，总投资 3250 万元。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

城东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工艺进行水处理，循环式活性污泥工艺是在一个或多个平行运行、且反应容积可变的池子中。完成生物降解和泥水分离过程。因此在该工艺中无需设置单独的沉淀池。在这一系统中，活性污泥法按照“曝气—非曝气”阶段不断重复进行。在曝气阶段主要完成生物降解过程，在非曝气阶段虽然也有部分生物作用，但主要是完成泥水分离过程。因此，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系统无需设置二沉池，可以省去传统活性污泥法中曝气池和二沉池之间的连接管道。完成泥水分离后，利用撇水堰排出每一操作循环中的处理出水。根据活性污泥法实际增殖情况，在每一处理循环的最后阶段（撇水阶段）自动排出剩余污泥。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可以深度去除有机物（BOD、COD），通过硝化/反硝化过程去除大量的氮，同时完成生物除磷过程。其出水中氮和磷的浓度是很低的（通常可去除 90% 的磷）。目前该污水厂的处理能力为 15000t/d。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1200t/a（4t/d），排放量少，仅占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

厂设计水量的 0.0267%，污水水质较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运行，污水主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浏河水质影响较小。

7.2.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主要来自铣床、火花机、CNC、磨床、注塑机等设备转运时的噪声，所有设备均被置于室内。

根据点声源衰减模式预测和叠加公式，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 为：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所有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text{总}}$ 为：

$$L_{p\text{总}} = 10 \lg \left(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right)$$

式中：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L_{p\text{总}}$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_0 ——参考声处与声源点的距离，m

ΔL ——附加衰减量

$L_{p1}, L_{p2} \dots L_{pn}$ ——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表 7-7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 声值	数量 (台)	隔声	噪声源 离厂界 距离 m	距离 衰减	叠加贡献值值
东厂界	铣床	85	3	25	10	20	52.5
	火花机	80	4	25	10	20	
	CNC	82	6	25	10	20	
	磨床	85	5	25	10	20	
	注塑机	75	9	25	4	12	

南厂界	铣床	85	3	25	31	29.8	61.1
	火花机	80	4	25	17	24.6	
	CNC	82	6	25	25	28	
	磨床	85	5	25	2	6	
	注塑机	75	9	25	8	18	
西厂界	铣床	85	3	25	2	6	64.9
	火花机	80	4	25	2	6	
	CNC	82	6	25	2	6	
	磨床	85	5	25	2	6	
	注塑机	75	9	25	9	19.1	
北厂界	铣床	85	3	25	10	20	47.4
	火花机	80	4	25	26	28.3	
	CNC	82	6	25	17	24.6	
	磨床	85	5	25	36	31.1	
	注塑机	75	9	25	10	2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时影响数值在 47.4~64.9dB(A)之间，且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为 65dB(A)，故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下述噪声防治措施：①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②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特别是对高噪声设备须经常定期的进行检修；③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生产车间采用吸声、隔音设计，另用橡胶等软质材料制成垫片或利用弹簧部件垫在设备下面，可起到减振作用；同时加强绿化，在厂房周围设绿化带；④企业加强管理，禁止夜间生产。经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废品回收站。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 0.7085t/a，废切削液 0.05t/a，废包装桶 0.01 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拟用员工 5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按公司生产 300d 计），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具体见下表：

表 7-8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7.5	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边角料	裁剪缝纫检验	一般固废	61	1.4	出售	废品回收站
3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70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切削液	粗加工、精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09	0.05		
5	废包装桶	粗加工、精加工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		

表 7-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堆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东北面	5m ²	桶装	3t	60 天
2	危险废物堆场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车间东北面	5m ²	桶装	3t	60 天
3	危险废物堆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东北面	5m ²	桶装	3t	60 天

本项目在车间西南面建设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堆场，建设时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采用防漏密闭桶装，并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贴上符合标准的标签。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堆场的建设、危险废物的堆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堆场设于车间西南面，选址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势平坦，选址地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易燃易爆的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堆场的选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危险废物的泄露，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的桶装，不易造成物料的泄露，运输过程中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危险废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4、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所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7.2.5、环境管理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做到：

- ①专人负责厂区的环境管理，废气的处理工作，防止事故性排放，维护好环保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 ②指定专人负责高噪声设备的治理、运行管理工作，控制并合理安排进出厂区的车辆运送货物的时间，强化厂区绿化工作；
- ③指定专人负责固废的收集管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工

作；

④指定专人负责全厂生活污水的产生、排放等水环境管理，维护好环保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⑤对相关的环保设备建立工作记录或日志，监测数据应归档管理。

①废气监测项目及频率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10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粉尘	1 次/年	

②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7.2.6、环保措施投资

拟建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处理效果及“三同时”见下表

表 7-12 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模具、注塑件的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浏河	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2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捕集罩，捕集效率 90% 15m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90%		达到国家《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标准	4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粗加工中的打磨加工工段	粉尘	通风设备 1 套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罩、减振垫、吸声材料、室内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固废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全部处理	1		

	粗加工、精加工	废边角料	设置 5m ²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GB18599-2001）要求	1	
	废气吸附、粗加工、精加工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包装桶	设置 5m ² 危废临时堆场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GB18597-2007）要求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		/	/	
合计			/		10	/

可见，本工程环保投资共约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3.8 %，企业有能力接受。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 果	
大气污 染物	有组 织废 气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 织废 气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 放		
	粗加工中 的打磨加 工工段		粉尘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3-N TP TN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浏河	达标排放	
电 力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		/	/	/	
固体废 气物	生活		生活垃 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	
	粗加工、精加工		废边角 料	收集后出售		
	废气吸附、粗加 工、精加工		废活性 炭、废切 削液、废 包装桶	除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 收外，其余危废收集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时，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低于65dB(A)。					
其它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注意环境卫生。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搞好厂区绿化工作。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九、结论与建议

9.1、项目概括

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0 号，租用太仓美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车间，占地面积 2000m²，购置数控车床、磨床、注塑机等设备，形成年产模具 500 套、注塑件 300t 的生产能力。

9.2、产业政策及规划相容性

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29 日修正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无锡市政府 2013 年 2 月发布的《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锡政办发 2012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也不属于宜兴市政府 2010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宜兴市产业导向目录—制造业部分（2010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在苏政发〔2013〕113 号《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宜政办发〔2015〕39 号《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一、二级管控区，符合规划要求。

另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的项目。

根据新修订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

业和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 N、P 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版）的规定。

9.3、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

9.3.1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活性炭吸附之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9.3.2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流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9.3.3 固废：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和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经采取以上有效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理，不外排是可行的。

9.3.4 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通过距离衰减、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完全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9.4、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如电能；原料和产品都体现清洁性；生产过程中各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9.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0 号，该项目是无锡市“双控区”中的酸雨控制区和太湖三级保护区。

根据《“十二五”期间江苏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污染物指标：COD、氨氮、TP。

废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为 1200t/a，职工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流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

废气：本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0.0158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0.0175t/a、粉尘 0.05t/a，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固废全部处置，外排量为 0，无需申请总量。

9.6、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0 号，符合太仓市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9.7、要求

9.7.1、加强车间及仓库的通风，为职工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9.7.2、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及安全环保措施，注意各类原料的堆存管理；

9.7.3、加强劳动保护，强化安全意识，落实企业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加强职工的防范意识；

9.7.4、加强厂区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有利于吸尘降噪。

项目建设的限制条件：本次仅限于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模具、注塑件的生产项目，若扩大规模或变更经营范围，须报环保部门另行审批。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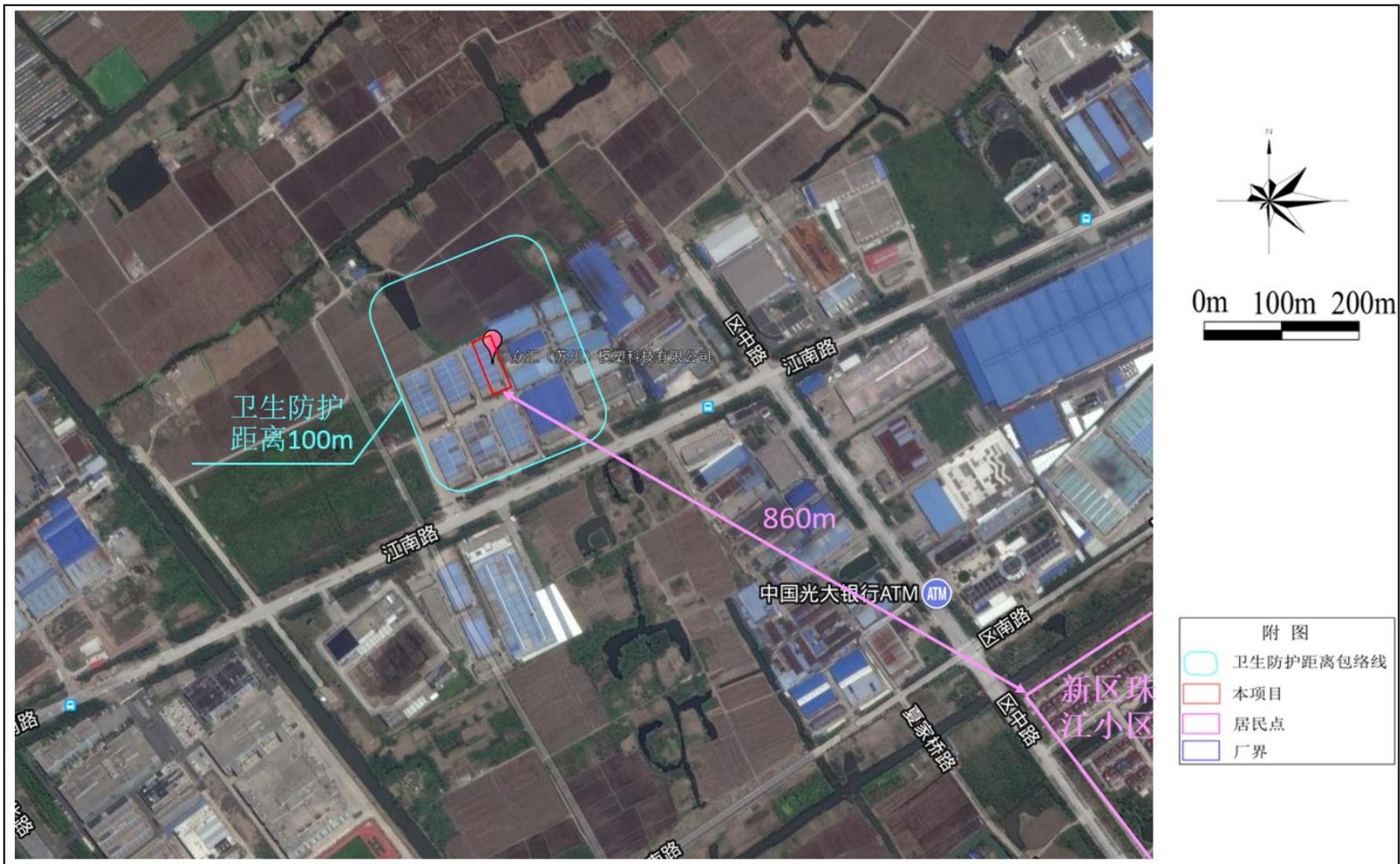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围环境状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 5、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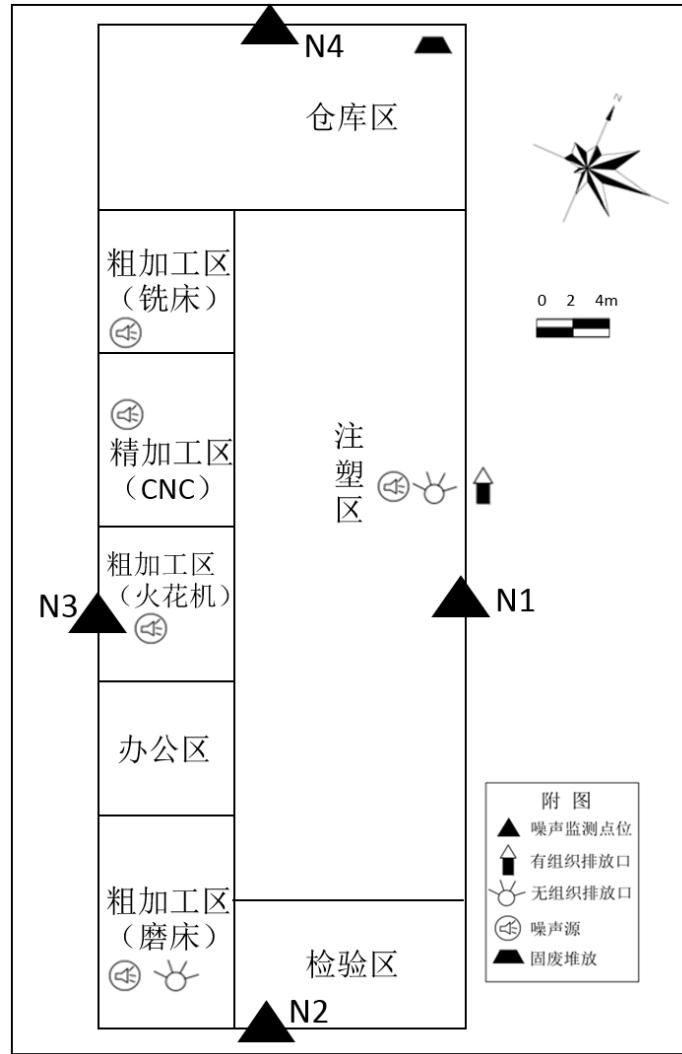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2) 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 (3) 营业执照
- (4) 环评委托书和环评协议书
- (5)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意见表
- (6) 建设项目审核表
- (7) 土地证、租赁协议
- (8) 建设单位确认书
- (9) 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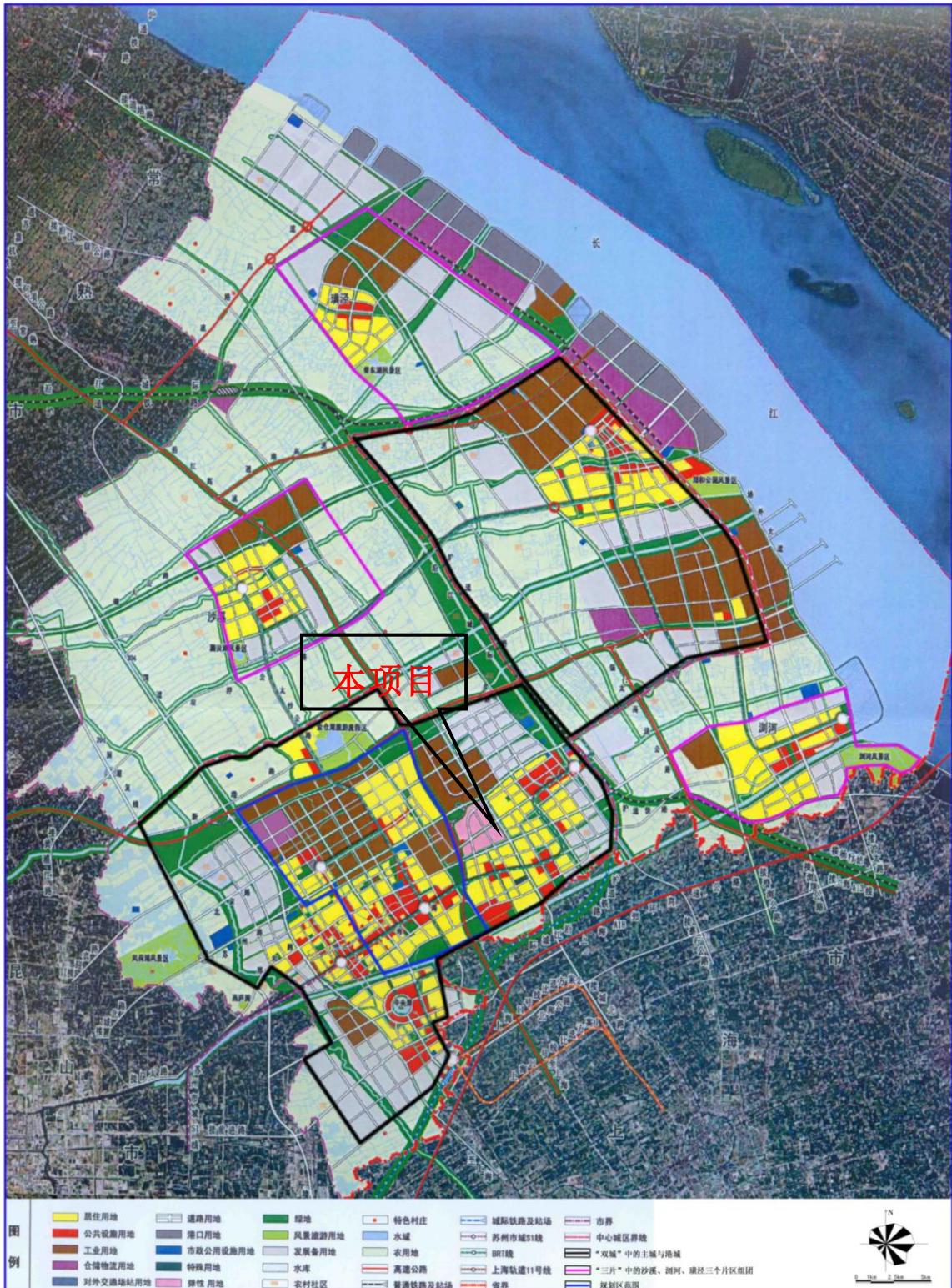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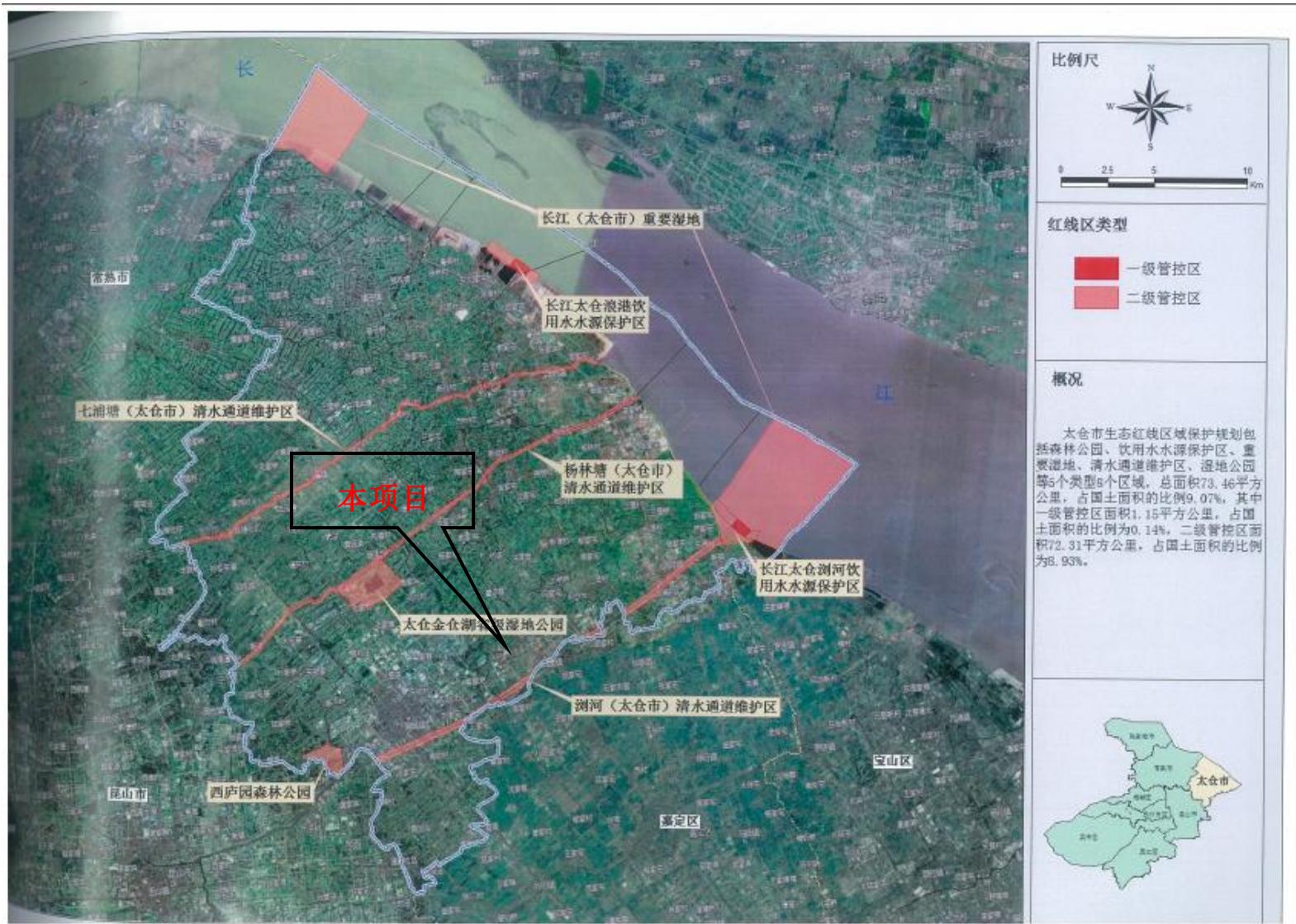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市璜泾镇皖东化纤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雅宏化纤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0 号				
	项目代码 ¹	太发改备【2017】317 号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模具、注塑件 规模: 500、300 计量单位: 套/年、吨/年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1 月				
	项目建设周期	1 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18 年 2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建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 11' 8.32"	纬度	31° 29' 31.5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 (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 (万元)	72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3.8		
建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太仓市雅宏化纤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红兵	评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	
	通讯地址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0 号	技术负责人	任宏斌		通讯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联系电话	139623368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NU6LX35	联系电话	13862296258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徐一飞			
污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 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 代本工程削减 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1200			1200	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0.3842			0.3842	0.3842		
		氨氮		0.0358			0.0358	0.0358		
		总磷		0.0058			0.0058	0.0058		
		总氮		0.0479			0.0479	0.0479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0.0158			0.0158	0.0158	/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text{⑦} = \text{③} - \text{④} - \text{⑤}$, $\text{⑥} = \text{②} - \text{④} + \text{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 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 ²)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7]317号

项目名称：
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模
具、注塑件的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0585-29-03-56195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
72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80号租赁2000平方米厂房为生产经营场所，拟投建年生产模具有500套、注塑件300吨的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560万元，设备投资160万元。设备明细：数控车床7台，磨铣床共10台，注塑机5台，检测设备3台。本项目投资所需资金自筹。模具生产工艺：1.研发设计3.原料采购4.生产加工(铣床加工、CNC加工、磨床加工、电火花加工、组装)5.调试6.出货。注塑件生产工艺：1.原料采购2.配比料3.机器烘料4.自动进料5.注塑成型6.包装7.出货。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1-21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017-320585-29-03-561963

一、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模具、注塑件的生产项目		
主项目名称			
赋码日期	2017-11-21	赋码部门	苏州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开工时间（年）	2017	拟建成时间（年）	201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国标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所属行业	汽车	项目详细地址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80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7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80号租赁2000平方米厂房为生产经营场所，拟投建年生产模具500套、注塑件300吨的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720万元，设备投资560万元，其他费用160万元。设备明细：火花机4台（其中牧野1台），数控车床7台，磨铣床共10台，注塑机5台，检测设备3台。本项目投资所需资金自筹。模具生产工艺：1. 项目评审2. 研发设计3. 原料采购4. 生产加工(铣床加工、CNC加工、磨床加工、电火花加工、组装) 5. 调试6. 出货。注塑件生产工艺：1. 原料采购2. 配比料3. 机器烘料4. 自动进料5. 注塑成型6. 包装7. 出货。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56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太仓市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5MA1NU6LX35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任宏斌	手机号码	13862296258
电子邮箱	TCLUREN@163.COM		

查询二维码



编 号 32058500020171106013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NU6LX35 (1/1)

名 称 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80号园区1号
法定代表人 周红兵
注 册 资 本 5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4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4月21日至*****
经 营 范 围 从事模塑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结构性金属制品、工具夹具、量具、模具及配件；经销机电设备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钢材、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方)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受托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新进模具、注塑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托方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环境评价协议书

项目名称		<u>新建模头、注塑件的生产项目</u>
项目 内 容 及 技 术 要 求	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 方 的 职 责	1. 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 2. 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服务 方 的 职 责	按时、保质地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时间为在委托方提供全部所需材料后的 <u>2</u> 个工作日。 服务方对拟建项目要做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作总论。	
项 目 完 成 期 限 及 咨 询 费 用	1、甲方提供乙方环评编制费为人民币 <u>三万元整</u> (RMB 30000)。 2、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60%，即 <u>1.8</u> 元整 (RMB <u>18000</u>)；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好的报告前甲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40%，即 <u>1.2</u> 元整 (RMB <u>12000</u>)。	
委 托 方：	服务 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通林路88号B幢 电 话：13962368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熟市支行 帐 号：1102024809001374816 代 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2017年1月14日	

中華民國政府（ 1949 ）印譜

臣公奏官願鑿其地中實土六 （特急更）付寶物鑿其地中實土六	人對田契與士 書
圖	書
貴州都司	（益用）类鉞
貴州都司	應承其工
貴州都司	鑿其地中實土

事

狀

中》、《系宋國味共易人半中》鑿財
共易人半中》、《系堅晉與士國味共易人
大、聯去幹共易《系堅晉與士國味共易人
朝士士士士士士士士士士士士士士士士士士
益對去合向人對田契與士申人对用
五山發願，五山千卦，突斜查審。



附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太仓美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太仓市陆渡江南路 80 号

乙方（承租方）：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陆渡江南路 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厂房情况

(一)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太仓市陆渡江南路 80 号园区 1 号东边一半。该厂房出租建筑面积含公摊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

(二) 甲方作为该厂房的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

(三) 甲方厂房技术标准及现状为：1、房屋结构为砖混；2、水通至出租厂房内部；3、厂区配套供电 1250KVA；4、厂房消防验收等级为 丁级；6、厂房配置消防设施及消火栓：消防栓 7 个、灭火器 17 个。

第二条 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一)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从事五金机械加工、模具及注塑。

(二)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不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不得从事上款承诺之外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一)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签订合同，正式起租从 2017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

(二)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如乙方不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届时可对外招租，乙方在合理情形下应给予甲方招租活动的便利。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一)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起始年租金为 556190 万元(不含税，税另计)。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应付第一期租金，金额为起始年租金的 50%。以后租金付款方式半年一付。

(二) 该厂房租金 2 年内不变。自第 3 年起递增 10%，以后按每 2 年递增 10% 来计算。以后租金付款方式半年一付。

(三) 乙方应提前 15 天向甲方支付第一期租金外，也即每年的 4 月 20 日和 10 月 20 日前支付相应的半年租金。

(四) 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 20% 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未付甲方租金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二项执行。

(五)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现金或可及时兑现的支票。

第五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一) 租赁期间，乙方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为 1.5 元，付款方式为半年一付，半年物业管理费总计为 18000 元，付款期限同租金。

(二)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厂房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及水电保证金，保证金(押金)为 100000.00 即(人民币拾万整元整)，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未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滞纳利息、因违约而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补偿款、甲方垫付之费用)甲方可按实际数额从保证金中扣除抵偿，届时，乙方应于该款项最后缴款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补足保证金。如保证金尚不能弥补甲方之损失，甲方可另行向乙方追偿或有权解除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无违约行为并按时质交还租赁物的，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还乙方。

(三)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等新购设备(如电表电线)和使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己拉线分水电表，甲方仅负责主线到厂房。

(四) 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 该厂房电力配置为 100KVA，由甲方出资配备，电费根据用电量估算，若乙方当月电费超过押金，则由乙方每月预付给甲方进行预充值。变压器配置为 1250kva 属大工业用电，每月乙方须支付基本费用(具体按供电部门标准)，其他按分时电表计价，如该变压器为几家合用，每月分时电表和总电表计数时因损耗

会有出入，月底结账时按各家租户用电金额比例分摊，分摊比例为每月每家用电总数的 10%。甲方在收到乙方电费后开 17% 的电费增票给乙方。

(2) 厂房区域所产生的公共费用（门卫，公共照明，清洁卫生，公共卫生间水电，绿化维护等）按乙方租用面积比例进行分摊，此费用包含在物业费内。

(3)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付清相关费用。

第六条 厂房的使用要求

(一)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和有关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其他损失发生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保证该厂房及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厂房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要求乙方按安全生产使用标准改正。

(三) 乙方若需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协助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七条 厂房返还时的状态

(一)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 7 日内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人民币)30 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若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的，如新的租户合同因此造成的违约损失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租期届满后，乙方返还的厂房和有关设施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甲方验收后退还押金(保证金)。

第八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及保险

(一)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厂房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厂房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无效。甲方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厂房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厂房，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三) 保险责任：租赁期间，甲方出资为厂房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乙方按实际租用厂房面积占园区厂房总面积的比例向甲方交纳保险费。

第九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一)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三)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四)该厂房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五)若遇国家政府拆迁，乙方按国家规定享有相应的补偿。

二、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三个月的房租作为违约金。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书面告知乙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逾期拒不整改或未按安全生产使用标准改正的。

(二)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本合同中乙方承诺之外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自行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对甲方出租厂房造成安全隐患的。

(四)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厂房、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厂房承租权的。

(五)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超过一个月的。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所租赁的厂房内乱搭乱建，不得从事一切违反国家及政府规定的违法违规活动，若违反，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二) 若租金拖欠半个月未付的，甲方有权停水停电，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租金拖欠壹个月未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使用 100kva 电，若因乙方超用所造成的停电损失及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其他租户损失的，也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四) 甲、乙方双方确定违约金为本合同涵盖下的三个月的租金。甲方可优先从乙方租赁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五) 乙方经营过程中不得违反有关入驻、环保、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违反租用厂房内、使用和居住人员的安全、防火、防盗等规范，如有违反而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灾害性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

(六) 乙方企业和个人在租赁期间，经有关部门与政府职能部门的查验，出现偷税漏税、污染、违法、违规、影响居民生活等问题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及储存物品等，如因乙方生产及生产过程与储存物品影响到周边居民生活，乙方又不配合政府职能部门责令要求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七) 在租赁期间内，甲方仅负责提供租赁场地，乙方以租赁场地所在地注册公司等并按法规要求进行环评的，均为乙方自行负责的范围，乙方不得以注册、环评等问题要求甲方进行任何的承诺保证，或以此相关问题主张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单方违约。

(八)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房建筑结构，违反有关规定，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和有设备原状以及赔偿损失。因乙方行为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

(九)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使用费以及依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负责的各项损失赔偿等各项费用，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并自愿承诺：甲方可留置承租厂房内的，乙方拥有权利的器设备、原材料以及成品和半成品等一切物品。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

为便于甲乙双方联系沟通，双方各指定联系人并确定联系地址。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文件信件，传真一经发出或挂号邮性或快递以确定的联系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5 日后或专送至联系地址的，均视为已经送达。

若有地址变更，变更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达对方，变更方能生效。

甲方指定吴德银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13671509906，联系地址太仓市陆渡江南路 80 号

乙方指定嵇杰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13681867484，联系地址：太仓市陆渡江南路 80 号。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向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二)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三)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太仓美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吴德银
签订时间：2017年10月11日

乙方：众志（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嵇杰
签订时间：2017年10月11日

太仓市人民法院

太仓市人民法院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 单位	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 名称	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 公司新建模具、注塑件的生 产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江南路 80 号	投资额	720 万元
法人代表	周红兵	联系电 话	13862296258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模具 500 套、注塑件 300t 的项目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模具、注塑件的生产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720 万元租赁厂房进行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模具、注塑件的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模具 500 套、注塑件 300t 的项目。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危废代码分别为 900-007-09 和 900-041-49，预计年产生量分别为 0.05 吨和 0.7085 吨。为落实环保要求，本公司在此承诺，公司妥善收集危废，并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此外生产还会产生废包装桶，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由供应商回收。若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众汇（苏州）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